#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

# 亞培安素事件後續處理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 107 年 10 月 31 日

#### 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,邀本部就「亞培安素事件 後續處理」提出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## 壹、事件說明

亞培 6 項產品預防性下架案,前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07 年 9 月 21 日發布記者會,說明經召開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」,綜整業者檢討報告、衛生單位抽驗結果及專家建議,本部要求「目前庫存及已預防性下架的產品,依所提供之規劃檢驗措施,無法矯正既存的風險,不同意重新上架。」、「新製程上線後的產品同意依程序進口,惟應加強管控,並提供新製程相關驗效佐證資料備查。」。

### 貳、後續處理情形

# 一、下架及庫存產品處理

- (一)食藥署責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要求亞培公司 提供下架產品後續處理計畫,並督請相關地 方政府衛生局落實下架庫存產品監管。
- (二) 查亞培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提出 6項產品後續處理計畫(含下

架及庫存產品處置銷毀作業流程,依排程至 亞培倉庫銷毀,預計自 107年11月12日至 108年3月31日前完成銷毀)。

(三)相關銷毀作業由衛生局監督執行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於107年10月22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清點亞培6項下架產品數量及封存並依權責監毀。

# 二、衛生機關調查及處分情形

- (一)食藥署責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全面清查流通產品,依檢驗結果,亞培產品外觀無異常發現、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均為陰性、37℃, 10天之保溫試驗與規定相符。
- (二)依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 及第18條規定,食品業者於獲得國內外衛生 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息時, 應24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查核確認,違反 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依前開規定,對亞培未 及時通報處最高10萬元罰鍰。

#### 三、新包裝產品上市前政府相關措施

(一)新製程產品驗效佐證資料備查:亞培公司 於107年10月8日提供新製程產品相關驗 效佐證資料,包含新製程(107年8月31日 以後生產) 3 批次共 5 萬罐產品保溫試驗後 pH 值原始檢驗數據等資料,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本部食藥署函復准予備查。

- (二) 加強邊境輸入管控:自107年9月10日起 針對安素等6項產品加強查驗,自107年9 月10日起至10月25日止共輸入56批, 檢驗完成16批,均合格。
- (三)加強流通產品稽查: 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, 積極督導轄內業者落實預防性下架後之產 品管理,並另提供案內 6 項新產品辨別資 訊,供衛生局作為後市場稽查管理之參 考。

#### 四、食品通報機制

- (一)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食品業者主動 通報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5項 規定,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 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主 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。食藥署設有線上通報系統,倘業者 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,除主動通 報衛生局之外,並可透過通報系統進行通 報。
- (二) 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

非預期反應通報:為保障民眾食用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安全,已函請醫院,倘發現是類產品品質有異常狀況,應通報食藥署或所在地衛生局。另,如有發現病人食用該類食品後發生非預期反應之情事,應立即通報「全國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」。

# 參、總結

本部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,落實業者自主管理、加強邊境管控及稽查、配合醫院及民眾通報與宣導,持續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,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在此敬致謝 忱,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